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99,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9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

咨询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电话：0571-8668999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